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20241118)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22〕48号）和《关于做好北京市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21〕6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开展2025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适用范围

我校2025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方案中所指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01）、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1）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代码0453）。

方案中所指公费师范生是指入学前与培养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享受国家或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一）考核方式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部分。

1. 培养过程性考核：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开展，根据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完成情况）、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不少于 20 学时等。各培养单位应综合学生日常表现、成绩记录、实习实践记录等严格组织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2.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的方式，根据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结合我校师范生培养特色，综合考察师范生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及其应用能力。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和实施测试，测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如其参加的

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免于参加校内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但所学专业没有明确教学学科和教学专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校内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确定的任教学段和学科一致，可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免于参加校内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

所学专业没有明确任教学科的教育类研究生，必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以及校内教师职业能力部分或全部测试（仅限国考中无对应开考科目的）。

（二）任教学段和学科

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必须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规定的任教学段、学科一致。公费师范生详见《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公费师范生专业对应任教学科和学段》（附件4），教育类研究生详见《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段和学科》（附件5）。

（三）证书颁发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合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学校统一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并加盖学校公章。证书有效期3年，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我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该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三、笔试安排

1.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28日（周六）上午

(1)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高中学段）笔试日程安排表

时间	科目	备注
12月28日（周六） 8:30-9:15	科目一 教育知识与能力 (45分钟，满分50分)	
12月28日（周六） 9:25-10:10	科目二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5分钟，满分50分)	
12月28日（周六） 10:20-11:50	科目三 教师职业倾向测验 (90分钟，满分50分)	

(2) 小学和幼儿园学段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安排另见

初等教育学院和学前教育学院具体通知。

2. 考场安排：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确定，具体另见通知。

四、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协调和组织保障工作。

组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全体校领导

成员：相关职能部处处长、主任

(二) 工作分工

1. 统筹协调

负责部门：教师教育中心、研究生院

负责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13501199640

 胡德勇 联系电话：13811611217

工作人员：杜 娟 联系电话：13366668907

 胡德勇 联系电话：13811611217

 赵 汀 联系电话：18811679983

工作范畴：

(1) 整体协调 2025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

能力考核，组织召开校内相关协调会议。

(2) 负责组织中学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的命题以及公共科目阅卷、登分工作。

(3) 负责汇总公费师范生、教育类研究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报名信息。

(4) 负责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考试通知信息发布。

2. 实施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负责部门：相关专业院系

负责人：院长/主任

工作人员：由相关院系院长/主任指定

工作范畴：

(1) 对本院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进行培养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累计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公布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的通知》（教师司函〔2021〕11号）]要求，“参加2021年免试认定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须在5月10日前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学习情况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过程性考核”等，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2) 负责组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命题组，命题组成员应由高校教师、一线中小学教师或校长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2-3 人。所有参与命题工作人员均需签署保密责任书。命题要体现思想性、开放性、综合性、灵活性，重在考查学生整体综合能力。

(3) 负责统计参与本院系所负责的相关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测试的笔试报名信息（含公费师范生与教育类研究生）并上报学校。

(4) 负责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的命题、阅卷、登分。

中学教育学段：心理学院牵头负责《教师职业倾向测验》（50 分）的命题、阅卷与登分；教育学院牵头负责《教育知识与能力》（50 分）的命题、阅卷与登分，加强学院间的合作研究；中学教育专业所在本科院（系）牵头负责《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50 分）的命题、阅卷与登分，2025 届中学教育有数学、语文、英语、德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音乐、舞蹈、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中学教育的考察学段均为高中。

小学教育学段：初等教育学院负责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小教）考试统一命题、阅卷与登分。

幼儿园学段：学前教育学院负责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幼儿园）考试统一命题、阅卷与登分。

(5) 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考试与监考工作。

(6) 汇总本院系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学生名单（含公费师范生与教育类研究生，含校考合格与国考合格的），将截图与名单一并上报学校。

(7) 审核并收取本院系免考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的学生国考成绩合格截图。

3. 信息上报及证书颁发

负责部门：教师教育中心、研究生院

负责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13501199640

 胡德勇 联系电话：13811611217

工作人员：杜 娟 联系电话：13366668907

 赵 汀 联系电话：18811679983

工作范畴：

(1) 负责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相关数据的审核汇总，并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

(2) 负责印制证书，向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均合格的学生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3) 负责根据教育部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最新工作要求协调校内的免试认定相关工作。

五、2024-2025 年工作进度安排（暂定）

时 间	内 容	参与人员	备 注
2024. 11. 10-11. 15	① 报名系统内部测试 ② 为工作联络人开设系统登录账号 ③ 工作联络人进入系统查看操作流程	① 教师教育中心 ② 相关院系：工作负责人与联络人	登 录 系 统 网 址： https://pc.gtedu.com.cn (登录账号为用户手机号， 初始密码为手机号后6位)
2024. 11. 19	召开工作布置会（企业微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王海燕、胡德勇 相关院系：教学副院长/ 主任、相关工作人员	会后各院系组织学生报名、 组建命题组
2024. 11-2025. 04 (长期学习)	学生进行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统一安排, 须在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 学习情况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过程性考核)	学生自行完成	登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basic.smartedu.cn), 进入教师研修频道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专题。
2024. 11. 19-11. 22	① 各院系组建命题组 ② 提交命题组成员名单及保密责任书(11.22 中午下班前将命题组成员名单及保密责任书提交至6474@cnu.edu.cn) ③ 着手命题准备	相关院系：工作负责人与 联络人	
2024. 11. 21-11. 28	① 学生笔试报名：11.21 下午 14:00 通知学生登录系统报名，确保学生通知到位	① 学生自行完成 ②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登 录 系 统 网 址： https://pc.gtedu.com.cn

时 间	内 容	参与人员	备 注
	② 对符合要求的学生进行系统内审批		(登录账号为用户手机号, 初始密码为手机号后6位)
2024. 11. 22-11. 29	① 组织并完成命题工作(11.29中午下班前将密封纸质试卷提交至主楼304杜娟) ② 统一印制试卷	①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② 教师教育中心收取试题, 组织印制试卷	教育学院、心理学院、各师范院系
2024. 12. 6-12. 8	① 院系公示本院系笔试报名成功学生名单, 公示方式自行安排 ② 统计学生报名信息: 院系进入系统统计公费师范生及教育类研究生 相关学科 笔试学生报名信息	相关院系: 工作负责人与联络人	
2024. 12. 9-12. 12	① 根据笔试报名情况安排考场(含本院系和其他院系相关学科学生) ② 批量上传系统 考场信息及监考信息 并核对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含: 初等教育学院和学前教育学院考试安排信息
2024. 12. 19	① 发布笔试安排信息 ② 通知学生登录系统 查看考试信息	① 教师教育中心 ②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含: 初等教育学院和学前教育学院考试安排信息
2024. 12. 25	领取试卷(时间: 08:30-11:30, 13:30-17:00)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领卷地点: 本部行政楼304
2024. 12. 28(周六) 上午	院系组织笔试测试 (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自行安排)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中学教育 笔试测试的公共部分试卷, 当天考试结束后, 提交至统一地点(待定); 学科部分 交与院系阅卷老师;
2024. 12. 28-2025. 1 . 3	① 笔试阅卷: 教师教育中心组织(中教)笔试公共部分阅卷工作, 向各院系提供(中教)笔试公共	① 教师教育中心 ②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中教)笔试公共部分阅卷: 12. 28下午14:00校本部新教

时 间	内 容	参与人员	备 注
	部分成绩 ② 各院系组织阅卷、汇总笔试成绩		二楼 221 教室
2025.1.3	提交笔试成绩:各院系提交成绩表 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签字版 至杜娟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成绩单(含本院系和同一科目其他院系考生),主管院长/主任签字,盖单位公章。
2025.1.4-1.9	系统录入学生科目一、科目二笔试成绩	教师教育中心	
2025.2月后	① 各院系系统查看考生笔试成绩 ② 审核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合格名单	①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② 教师教育中心	
2025.3月后	① 公布笔试成绩 ② 组织学生系统查阅成绩	① 教师教育中心 ②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2025.04	① 统计学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情况 ② 对本院系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进行培养过程性考核		
2025.04-2025.05	依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工作安排,开展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免试认定改革信息报送工作: 类型①组织校内笔试合格和使用国考合格成绩参加免试认定的学生,在系统进行正式信息填报,院系审核 类型②使用国考合格成绩参加校内免试认定的学生上传国考成绩合格截图,院系审核 ③院系审核参加校内免试认定学生合格名单	① 各院系、教师教育中心、研究生院分别审核数据 ② 教师教育中心统一向北京市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数据	

时 间	内 容	参与人员	备 注
2025.05-2025.06	① 根据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统一编码、印制《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② 院系统一签领盖章（盖学校钢印）、发放《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① 教师教育中心 ② 院系相关工作人员	

六、条件保障

(一) 领导保障

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工作组长，统领整体工作；由主管副校长任工作组副组长，分工协调工作设计和运行；由学校办公室、教师教育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及各相关院系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落实考试相关工作。

(二) 经费保障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涉及命题、阅卷及其他考务相关工作，产生的人员费、证书材料费、在线数据采集、报名与成绩登统工具开发等费用，须专项经费予以解决。

(三) 安全防疫保障

校医院根据相关要求协助做好考试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理；保卫部门做好校园常规考试考场安全保障，处理突发事件；国资处等部门保障考场的正常使用。

(四) 考风考纪保障

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要对学生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及时处理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突发状况，确保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平安有序进行。

(五) 时间保障

根据我校本学期整体工作安排，此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各项工作应平稳有序推进，保证在各个时间节点之前保质保量完成。后续相关工作以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

1. 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

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公费师范生专业对应任教学科和学段（试行）

5.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对应任教学段和学科（试行）

6.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届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报名公告

教务处、教师教育中心、研究生院

2024 年 11 月 18 日